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8日上午9:15至2025年1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，代表股份136,697,8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.718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131,74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.16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，代表股份4,957,8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549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4人，代表股份4,957,8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

权股份数的1.549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锦明先生、贾承造先生、陈永武先生、冯京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候选人周锦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742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697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002,639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63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选举候选人贾承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9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7087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92,635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95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选举候选人陈永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01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662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761,837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36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 选举候选人冯京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15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671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775,037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02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月永先生、杨树波先生、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候选人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5,141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612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401,1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01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候选人杨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035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320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95,212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24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 选举候选人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626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84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886,714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24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晓坤先生、靳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胡晓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911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934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71,805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

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75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02 选举靳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024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312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84,203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02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崔健律师、周大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